



# 成功建立遠洋漁船刑事案件協調合作辦案模式— 以「昇鎰興九號」海上喋血案為例

文、圖／羅弘熙

### 事實經過

本（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十六時三十分許，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以下簡稱本隊）接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轉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屏東縣琉球籍漁船「昇鎰興九號」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十六時三十分，在北緯02度50分、東經135度05分（帛琉海域）作業時，船員因細故發生衝突，造成大陸漁工王雙明、馮仕華等二人死亡（遺體暫置冷凍庫），另一名大陸漁工黃天明手部及腹部受傷（已止血）。另涉案之二名菲律賓船員（亦有受傷）均已遭同船其他船員制伏捆綁看管，「昇」船預定四月八日抵達東港。本隊勤務指揮中心立即向隊長報告案情，並電詢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經告知「昇」船於SSB頻道12202.0KHZ保持全天候與該電台通聯。復經本隊勤務指揮中心試轉該頻道通聯，始終無法取得聯繫。即請該電台



●封鎖碼頭及「昇鎰興九號」現場情形

隨時掌握並通報本隊有關「昇」船最新位置及狀況。

四月三日本隊與「昇」船船主陳○聯繫，船主告知與船長蔡○○以衛星電話通話後，得知船上乙名涉案菲籍船員已死亡，另乙名菲籍船員情緒不穩，精神不佳，請求本隊能派遣巡防艇前往戒護該漁船並押解犯嫌。此時本隊以船主所給衛星電話號碼與「昇」號船長聯繫得知，該船當時船位為北緯十度五四分、東經一二九度三九分，距本



島約一千浬，船速為七至八節，如須與該漁船會合並戒護返回，需時約三至四天。本隊即傳真總局請求派遣大型巡防艦前往支援，並與偵防查緝隊聯繫，請求派員協助蒐證鑑識事宜。又四月四日本隊再以衛星電話與「昇」船船長蔡○○聯繫，得知該船船位為北緯十三度三一分、東經一二七度五八分，距本島約六百五十浬，航速為八節，海象狀況良好，船長並告知希望能儘速派員協助戒護該名菲律賓船員。而直屬船隊唐隊長亦調派「巡護一號」於五日晚間廿四時出航前往戒護「昇」船。經過多日等待，本隊三組奉隊長指示到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本案經由檢察官鄭伊鈞負責指揮偵查。並當場指示：1. 船員要隔離偵訊。2. 封鎖現場。3. 協調刑事警察局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現場勘查。4. 偵訊時全程錄音錄影。幾經協調聯繫後，高雄市公安局刑事鑑識中心同意派員支援本隊現場勘驗工作。四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本隊RB01 艇押解「昇」船返抵本隊碼頭，警戒組立即於「昇」船泊靠之碼頭，以刑案現場封鎖線封鎖碼頭及「昇」船現場。「昇」船上共六位船員，立即由偵防查緝隊及本隊三組人員帶回調查偵訊；另三具屍體暫置船上，待檢察官相驗屍體。經本隊偵訊結果，據犯嫌 CASTILLO EDGARDO SEVILLA 坦承協助

壓制被害人雙腳，及臉上噴有被害人血跡等，但對案發經過情形卻拒絕回答；另犯嫌 CASTILLO GREGORIO EYES 於九十三年四月三日上午六時許，船上人員要拿早餐給他吃時，發現已死亡，原因不明。全案現由屏東地方法院依法偵辦中。

### 立即採取因應作為、建立協調合作辦案模式

#### 一、反應迅速、指揮明確

(一) 本隊於接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通報後，立即報告隊長，並立即電詢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希望能透過無線直接與「昇」船通聯，瞭解較詳細案情及最新發展狀況。

(二) 本案殺人嫌犯皆為菲律賓籍船員，被害死者及受傷者為大陸漁工，渠等皆非屬本國籍。然「昇」船於帛琉海域作業時，在本國籍漁船上發生凶殺案，凶嫌亦同時遭本國籍船長、船員及其餘大陸漁工共同制服，並控制看管於該船漁艙



● 海洋總局鑑識人員登船勘驗情形

內。依公海船旗國專屬管轄權原則（公海公約第六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二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條後段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我國政府固享有執行管轄權。



●押解涉案上岸靜候調查情形

（三）本隊隊長隨即裁示，本案經總局指示由本隊負責偵辦，請偵防查緝隊協助鑑識勘驗及協調外交部聯繫菲律賓駐台代表處，告知菲籍船員家屬等事宜。大陸漁工部分，積極與船主聯繫，請查出受害大陸漁工之詳實年籍等資料，並與海基會聯繫協助通知大陸方面之家屬。

（四）本案「昇」船為屏東縣琉球籍，依船舶船籍地，報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負責指揮偵查。

## 二、掌握確實、採取因應作為

（一）四月六日本隊隊長與直屬船隊唐隊長、偵防查緝隊張隊長聯繫協議後，本隊立即進行所聯繫協議之事項，並隨時與直屬船隊「巡護一號」及南區機動海巡隊「花蓮艦」保持通聯，確實掌握最新狀況。

（二）四月七日在本隊舉行「昇鎰興九號」漁

船海上喋血案勤前教育第一次會議。四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復於本隊舉行「昇鎰興九號」漁船海上喋血案勤前教育第二次會議。使參與偵訊人員能確實瞭解案情，並掌握偵訊要點，適時採取各項因應作為。

## 三、現場封鎖完整、媒體處理得當

（一）四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本隊RB01艇押解「昇」船返抵本隊碼頭，警戒組立即於「昇」船泊靠之碼頭，以刑案現場封鎖線封鎖碼頭及「昇」船現場。「昇」船上共六位船員，立即由偵防查緝隊及本隊三組人員帶回調查偵訊；另三具屍體暫置船上，待檢察官相驗屍體。

（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法醫及書記官到本隊負責指揮偵查，由偵防查緝隊張隊長及本隊朱隊長接待，並由朱隊長向檢察官報告案



情及偵訊情形等事宜後，隨即到「昇」船上勘察現場。檢察官指示偵防查緝隊鑑識組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對「昇」船上，案發現場之血跡進行採證，並針對案發時行凶現場，相關位置及路徑予以錄影、拍照存證。

(三) 四月八日當天，高雄市各電子媒體 SNG 轉播車、播報記者及各家報社記者均已在本隊大門守候多時，欲進入本隊進行新聞採訪。約至十時許，「昇」船上檢察官及鑑識人員勘驗告一段落後，經檢察官同意，由本隊朱隊長代表向新聞媒體發言。本隊一組秘書亦準備好本隊新聞稿發送到隊採訪之記者，並提供本隊押解「昇」船返回隊部碼頭攝影之錄影帶供電子媒體翻拍。為保全現場，不被任意破壞，並在不影響本隊偵辦「昇」船海上喋血案現場勘驗及偵訊過程之情形下，適當處理並開放各媒體記者採訪。

#### 四、聯繫協調、建立協調合作辦案模式

(一) 本案通報時，因事涉菲律賓船員及大陸漁工，本隊隊長立即積極協調總局，請聯繫外交部及相關單位並協助通知相關涉案及受害人員家屬及善後處理事宜。

(二) 即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及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南區機動海巡隊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等支援本案偵查、鑑識等工作，有效的整合及結合相關偵查、鑑識資源，是利本案偵處順遂、建立協調合作辦案模式的主要因素。

#### 結語

鑒於近年來，我國籍漁船在海外作業，陸續

發生多起海上喋血、挾持等相關刑事案件，而每一案件發生時，狀況及情節均不甚相同，在處理上，有時需耗費龐大之人力及物力。如民國九十年六月間，宜蘭縣蘇澳籍「金同隆一號」漁船，遭九名大陸船員劫持偷渡美國未果，經漁業署轉外交部協調美方，美方基於尊重我司法管轄權，同意全案交由我方處理。海洋總局即刻派遣正好於北太平洋擔任漁業巡護任務的「巡護二號」，轉駛往夏威夷戒護「金」船，為求審慎周全，同時指派國際科、偵防查緝隊等人員，搭機前往檀香山，支援戒護押解任務，展開二十六天、長達四千三百餘哩押解人犯之任務。相同情形，在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海洋總局亦派遣國際科、偵防查緝隊等人員前往關島，針對屏東縣琉球籍「成滿祥一號」漁船喋血案進行初步偵查及蒐證事宜。復於同年八月四日再指派北區機動海巡隊三名船務人員前往關島協助將「成」船駛回。同年八月八日，海洋總局「謀星鑑」、「寶星鑑」於北緯十八度二十二分、東經一三五分三十五分與「成」船會合並戒護下於八月十二日二十時許返抵高雄港。因此，我國遠洋作業漁船發生海上喋血、挾持等相關刑事案件時，為能於案發時立即採取有效作為，並以嚇阻類此案件發生，海洋總局實有必要建立一套處理海上重大刑案之模式，以作為爾後類案處置、偵辦之依據，強化海洋總局偵辦之能力，本案成功發揮海上專業功能，亦可謂建立了本署海域執法權威與地位。(作者任職於第五【高雄】海巡隊組主任)